

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要求，充分发挥“第二课堂”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，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工作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实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针对学生思想成长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参与、财经素养等方面的普遍需求，推动“第二课堂”建设的科学化、系统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立健全学生“第二课堂”综合表现可记录、可测量、可评价、可呈现的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从工作内容、项目供给、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，发挥好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客观记录、科学评价、促进成长、服务大局、提升工作、融入社会等6方面功能，客观记录、认证本科学生参与“第二课堂”活动的经历和成果，促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编制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课程模块方案,实现“第二课堂”管理的规范化;完善“第二课堂”学分机制,提高学生参与率,促进学生活动开展常态化及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定的科学化;加强“第二课堂”的领导与指导,扩大有效覆盖面,推动活动精品化建设,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和层次;建立健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管理系统,实现管理信息化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以及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学校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招就处、创业学院以及各二级学院等主要责任人组成,负责总体规划与设计学校“第二课堂”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建设、学分认定与审核预警机制等工作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管理中心,设在学校团委,由学校团委书记兼任主任,学校团委分管“第二课堂”工作副书记任副主任,成员由学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及各教学学院分团委书记组成,具体负责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内容审核、课程信息发布、活动过程管理、成绩学分认定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生成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院“第二课堂”工作组。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,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,成员由分团委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组成,负责本学

院“第二课堂”建设工作，指导本学院“第二课堂”课程设置。

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“第二课堂”班级工作小组。辅导员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团支部和班委会成员组成，负责班级“第二课堂”活动的组织实施及学生日常学分申报、认定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课程体系及内容

第八条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是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）在校学习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。

第九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专升本）需根据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规定，完成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并符合相关评价考核规定，方可获得“第二课堂”学分。

第十条 “第二课堂”课程体系分为思想成长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参与、财经素养等7个模块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思想成长：主要记录学生入党入团情况，参加党校、团校培训及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培训、讲座论坛情况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经历，重点记录获得的成绩和荣誉。

创新创业：主要记录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、创新创业竞赛、自主创业实践、学术科研活动、学科专业竞赛等经历，重点记录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及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取得专利等情况。

社会实践：主要记录学生参与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政务

实习、岗位见习、社会调研及其他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，重点记录在上述活动中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志愿公益：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关爱孤寡、助残支教、无偿献血、社区服务、公益劳动、赛会服务、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，重点记录参加上述活动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文体活动：主要记录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、人文艺术训练、文体竞赛活动、日常体育锻炼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。重点记录参与上述活动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社会参与：主要记录学生在校内党、团、学组织中任职、校外单位政务实习或顶岗锻炼、校内部门勤工俭学等工作履历，重点记录在上述工作中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财经素养：主要记录学生参加各类课余学术讲座论坛、财经素养培训、专业技能拓展、资格考级考证情况，重点记录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以及在上述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和荣誉。

第四章 学分结构及获取方式

第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(含专升本)在校期间，必须至少获得10个“第二课堂”学分(专升本学生4个学分)方可毕业。其中，思想成长模块需修满2个学分(专升本学生1个学分)，创新创业模块需修满3个学分(专升本学生0.5个学分)，社会实践模块需修满1个学分(专升本学生0.5个学分)、文体活动模块需修满1个学分(专升本学生0.5个学分)、志愿公益模块需修满1个学分(专升本学生0.5个学分)、社会参与模块需修满1个学分(专升本学生0.5个学

分)、财经素养模块需修满1个学分(专升本学生0.5个学分)。

第十二条 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分通过“第二课堂”学时转化获取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,获取1个学分需完成相应模块16个学时的学习,即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160个“第二课堂”学时的学习(专升本学生需完成64个学时)既定的“第二课堂”学分(学时设定参照《广西财经学院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时定量对照表(试行)》执行),学生按照各模块学分要求完成规定学时学习并经审核认定后,“第二课堂”管理系统将自动转化生成相应的“第二课堂”学分并记入个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以及各教学院、各班级、工作组以及全体教职员工均可结合实际填写《广西财经学院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开课申请表》,申报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并申请相应模块的“第二课堂”学时,经学校团委联合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学校“易班”系统的“第二课堂”模块发布课程信息。思想养成由校团委联合学工部审核通过;创新创业模块、财经素养模块由校团委联合教务处和创业学院审核通过;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参与、志愿公益模块由校团委联合学工部和各教学院审核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结合自身情况,自主合理安排时间,以预约选课的方式通过“第二课堂”网络管理系统扫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课程学习,学习结束后经审核认定取得相应的学时及学分并记入个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预约选课成功后，不可无故旷课，不可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的，须在课程预约选课系统关闭前 24 小时内申请退课，无故旷课和迟到早退达 3 次以上者，选课系统将暂停其 1 个月的预约选课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，严格执行课堂签到和签退手续，不允许替人签到和签退，如有违反，将严肃处理，同时“第二课堂”选课系统将暂停其 1 个月的预约选课资格。

第十七条 课程结束后，课程发起单位或个人需要在学校“易班”系统的“第二课堂”模块中填写课程总结并上传，由学校团委按照第十三条规定，联合相关部门审核认定“第二课堂”学时，记入学生《第二课堂成绩单》。

第五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

第十八条 学校统一规划、系统构建校、院、班三级“第二课堂”工作体系。校级课程重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，院级课程重在拓展学生专业素质，班级课程重在活跃学生课余生活。

第十九条 “第二课堂”数据管理依托学校“第二课堂”网络管理系统实施，在系统内进行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发布、审核，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、评价和学分认证等。

第二十条 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分按一年级 4 个学分、二年级 4 个学分、三年级 2 个学分的进度安排进行选修，不允

许突击提前修满全部学分，专升本学生需在一年级修满4个学分。未按进度修满年度基本学分的，必须在下一年度完成补修。

第二十一条 年度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定不设上限，超过年度进度要求的学时、学分同样予以认定并记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但超过部分的学分不能冲抵下一年度的“第二课堂”学分，学生的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，作为毕业时评定“第二课堂”成绩等级（合格、良好、优秀）的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，学校依托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，获得10个学分评为合格（专升本学生获得4个学分），11-13个学分评为良好（专升本学生获得4-6个学分），14个及以上学分者评为优秀（专升本学生获得7个及以上学分）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7个模块的课程学习中获得的荣誉和成果，除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外，还可以换取“第二课堂”学时，其中，获得国家级奖励可以换取16个学时，获得省级奖励可以换取8个学时，获得校级奖励可以换取4个学时，获得院级奖励可以换取2个学时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，南大CSSCI期刊最多可以换取32个学时，北大核心期刊最多可以换取16个学时，普通期刊最多可以换取4个学时；取得发明专利的最多可以换取48个学时，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最多可以换取32个学时，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最多可以换取24个学时，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最多可以换取16个学时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自主参加本办法中未涉及、或者未通过学校“第二课堂”课程系统发布的课程学习且需要予以学时认证的，可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经由班级、院级“第二课堂”工作组审核确认后，报学校团委按照第十三条规定联合相关部门审核认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年度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及学分获得情况作为年度评奖评优重要参考。学生大学期间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关数据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个人、教学院、辅导员、用人单位均可通过学校“易班”系统的“第二课堂”模块查询学生个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掌握课程学习进度，了解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，学校每年4月集中开展毕业生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定及“第二课堂”成绩综合评定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未如期修满学分的学生，必须在第七学期（专升本学生第三学期）寒假前3周内向学校提出补修申请，明确补修途径和方式，并在第八学期（专升本学生第四学期）4月前完成学分补修任务并取得认证。

第二十九条 确实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而无法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审定、学校审批，可视情况给予相应学分减免。

第三十条 未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，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的程序，补修满相应学分并通过教

务处毕业资格审核后方可毕业。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学生，将由系统生成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经学校团委审核盖章后放入学生档案，同时将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学生名单移交教务处，统一由教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毕业资格审查。

第三十一条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证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凡发现在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学校将取消该生相应学分；对徇私舞弊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9年9月起在2019级以及往后各届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